

# 农安县游泳、洗浴场所的检查计划

## 一、检查目的

全面排查全县游泳、洗浴场所卫生安全隐患，规范经营单位运营管理，保障群众健康权益，预防溺水、传染病传播、滑倒摔伤等安全事故，推动行业卫生安全水平整体提升。

## 二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游泳场所卫生规范》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》（GB19079. 1-2013）《游泳场所卫生标准》（GB9667-1996）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。

## 三、检查范围

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对外开放的游泳场所和洗浴场所，实现经营单位全覆盖。

## 四、检查时间安排

（一）全面检查阶段（3个工作日）：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随机抽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完成所有场所现场检查、水质抽样检测及问题记录。

（二）整改复查阶段（10个工作日）：对存在问题的场所跟踪督办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完成整改情况复查验收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(三) 总结通报阶段(3个工作日): 汇总检查结果, 梳理共性问题, 公开通报检查情况,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

## 五、核心检查内容与标准

### (一) 资质与管理制度

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、营业执照, 卫生信誉度等级及检测信息公示到位。

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, 建立完整卫生管理档案。

制定溺水救援、火灾疏散、水质污染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### (二) 卫生安全要求

1. 水质指标(游泳场所): pH值6.5-8.5, 游离氯残留量0.3-1.0mg/L, 浊度≤1NTU, 大肠菌群不得检出/100mL, 尿素≤3.5mg/L, 氧化还原电位≥650mV; 浸脚池水余氯浓度符合消毒要求。

2. 水质与用水(洗浴场所): 沐浴用水无浑浊、异味, 嗜肺军团菌检测合格, 供水系统无二次污染。

3. 环境清洁: 泳池池底、池壁无可见残留物, 更衣室、淋浴间干燥通风(换气次数≥4次/小时), 地面采用防滑材料(摩擦系数≥0.5), 配备防滑垫和警示标识。

4. 用品消毒: 毛巾、浴巾、拖鞋等公共用品“一客一换一消毒”, 消毒记录完整, 保洁设施达标; 游泳场所扶梯、

救生设备定期消毒。

### （三）设施设备安全

1. 游泳场所专项：救生圈、救生杆等器材按  $250\text{ m}^2/\text{件}$  配备，摆放醒目易取；池壁设置清晰水深标识（字体  $\geq 0.2$  米），救生通道宽度  $\geq 1.2$  米且无遮挡；水下照明电压  $\leq 12V$ ，过滤系统去除率  $\geq 95\%$ ，通风系统运行正常。

2. 通用设施：电气设备接地可靠（接地电阻  $\leq 4\Omega$ ），无私拉乱接；消防设施（灭火器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）配置合规，疏散通道宽度  $\geq 1.1$  米；急救箱药品在有效期内，有条件的场所配备 AED 并定期检查。

### （四）人员管理

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，定期参加卫生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。

游泳场所救生员按标准配备（深水区  $\leq 250\text{ m}^2/\text{人}$ ），持有效《救生员证》，值班时标识明显；游泳教练具备相应专业资质。

## 六、问题处置措施

立即整改：对救生器材缺失、电气漏电、地面湿滑无警示等紧急隐患，责令当场整改，未整改到位前暂停相关区域运营。

限期整改：对水质指标异常、消毒流程不规范等问题，下达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时限（不超过 72 小时），

逾期未改的依法处罚。

立案处罚：对无证经营、水质严重超标、卫生条件恶劣且拒不整改的，依法予以罚款、停业整顿，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证照。

公开曝光：对违法违规经营单位名单及处罚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检查组严格执行检查标准，规范填写检查记录表，留存现场照片、检测报告等证据，确保检查结果真实可追溯。

(二) 检查人员遵守工作纪律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主动接受经营单位和社会监督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，向经营单位普及卫生安全知识，提升从业人员规范操作意识，同时告知群众自我保护要点。

农安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

2025年12月11日